

附件 4

区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

[illegible]

备注：1.对答复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的，请在相应空白栏内划“√”。

2.请委员亲自填写，一式两份，及时寄（送）给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及承办单位各一份。

3.此表如不够使用,可自行复制。